

三、汽車考照 (樁考與路考)

(一) 樁考 (民國35-65年)

1. 實施時間：約民國35年到65年，結束時間依各監理所站考驗場地改善時間不一致而不同。
2. 實施對象：職業小型車駕照、大型普通或大型職業駕照筆試及格後，需考樁考及格後才能考路考；普通小客車駕照是不用考樁考。
3. 考驗方式：車身進入木樁起，行進途中不得擦碰木樁、不得熄火或停車，至車身離開木樁止。依指定路線，向前行進一次，原路線向後倒車一次。倒車擦碰木樁，應回到起點重新倒車。
4. 車身寬度與考驗路線木樁寬度關係：車寬在175公分以下的車輛，木樁寬度為車寬加40公分；車寬在175-200公分的車輛，木樁寬度為車寬加50公分。車寬在200公分以上的車輛，木樁寬度為車寬加60公分。
5. 評分標準：滿分100分，及格70分。在前進擦碰木樁，直接不及格；倒車擦碰木樁，扣20分；行進途中熄火，扣16分；行進途中停車，扣16分。樁考及格保留半年，路考必須半年內及格，否則樁考重考。



▲民國52年，尖頭大客車樁考-穿過10根木樁-前進及倒車各1次

汽車樁考示意圖
(民國35年至65年)

一、考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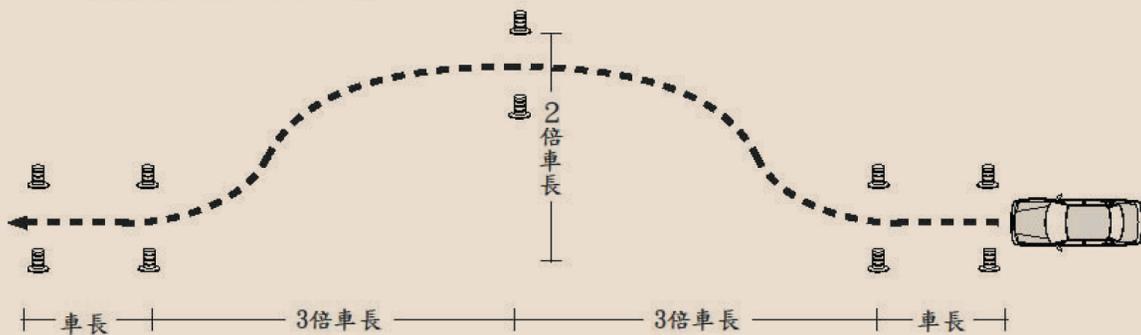
1. 車身進入木樁起，行進中途不得擦碰木樁、不得熄火或停車，至車身離開木樁止
2. 前進一次、倒車一次
3. 倒車擦碰木樁應回到起點重新倒車

二、考驗車車寬及木樁寬度

1. 175公分以下：車寬加40公分
2. 175-200公分：車寬加50公分
3. 200公分以上：車寬加60公分

三、評分標準

1. 前進擦碰木樁，不及格
2. 倒車擦碰木樁，扣20分
3. 行進途中熄火，扣16分
4. 行進途中停車，扣16分



(二) 路考

1. 早期汽車路考(民國35-58年-場外道路考照)

(1) 實施期間：約民國35年至58年

(2) 考驗方式：路考地點在一般公路上實地道路駕駛考驗。

道路寬度約7公尺雙向車道瀝青路面，瀝青路外側是碎石或草地，道路兩側無標繪路面邊線，中間車道分向線是白色虛線。

駕照考驗小故事

早期（35-63年）員林監理站只考機車駕照，中部4縣市只有臺中區監理所考汽車駕照，早期監理所考驗小客車來源取得不易，使用廠牌FORD、PLYMOUTH、排氣量3000cc以上、車齡15年以上小客車充當考驗車，歐美車系人體工學與東方人不同，座位又寬又深，視線不佳。有一位鹿港人騎機車載著一個3公斤重的麻布袋到臺中區監理所來考駕照，麻布袋折疊起來再用花布方巾包起來，將駕駛座位墊高10公分，考照時坐在麻布袋上才能看清視野，增加考照及格的機會。

(3) 考驗路線：臺中區監理所（早期在臺中市北屯路）初期路考考驗路線是由北屯路往潭子中山路、豐原中山路。民國58年起，小客車考驗，改在監理所考驗場內考驗；大客貨車路考則改由臺中市健行路、大雅路、中清路到舊臺中縣大雅、清泉崗。

(4) 評分標準：

- 起步熄火，扣32分。
- 起步直衝或顫動，扣32分。
- 換檔有異聲，扣16分。
- 未依順序換檔，扣16分。
- 方向盤操作不穩，扣32分。
- 上坡起步熄火，扣16分。
- 未依指定路線行駛，扣16分。
- 上坡起步倒退，扣16分。
- 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扣8分。
- 停車時未拉緊手剎車，扣8分。
- 交岔路口未遵守號誌行車，扣32分。
- 在鐵路平交道上換檔，扣32分。

駕照考驗小故事

民國50年代民營汽車駕駛短期職業補習班設立，駕訓班僅提供簡單的訓練場地及教練車，一般家庭也沒有自用小型車，想學開車只有到駕訓班（教育部管轄：汽車駕駛短期職業補習班）買零星時段的課程學習開車（學費1小時約60元，當時新進公務員1個月薪水約2千元），考照及格率大約20%-30%。要學開大車最快的方式，就是去當貨車司機助手幫忙搬貨物當捆工。當送貨回程空車行駛在郊外，警察較不會攔查路段，司機就會教助手開車或讓助手開一段路，學習如何換檔才不會有異聲；例如：南投地區山路多警察稽查少，貨車助手常有學開車上下坡道的機會，考照及格率比其他縣市高。

2. 中期汽車路考(民國58年後-場內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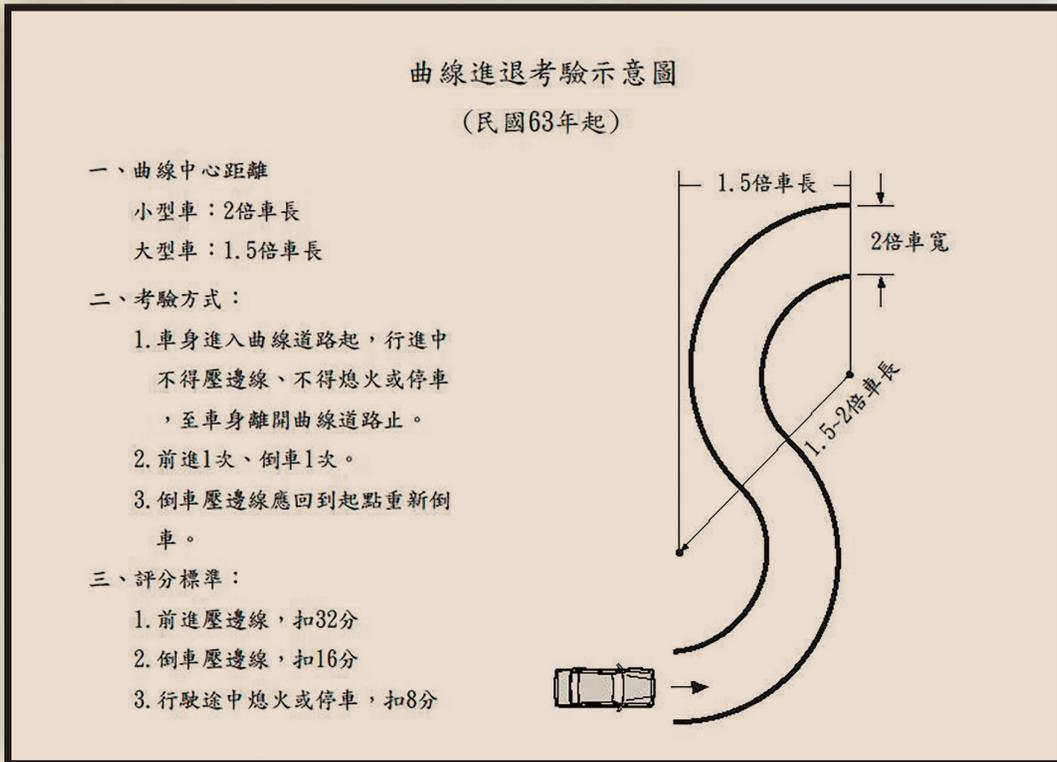
(1) 實施期間：約民國58年後

(2) 考驗方式：小客車路考大都改在各監理所站內考驗場實施考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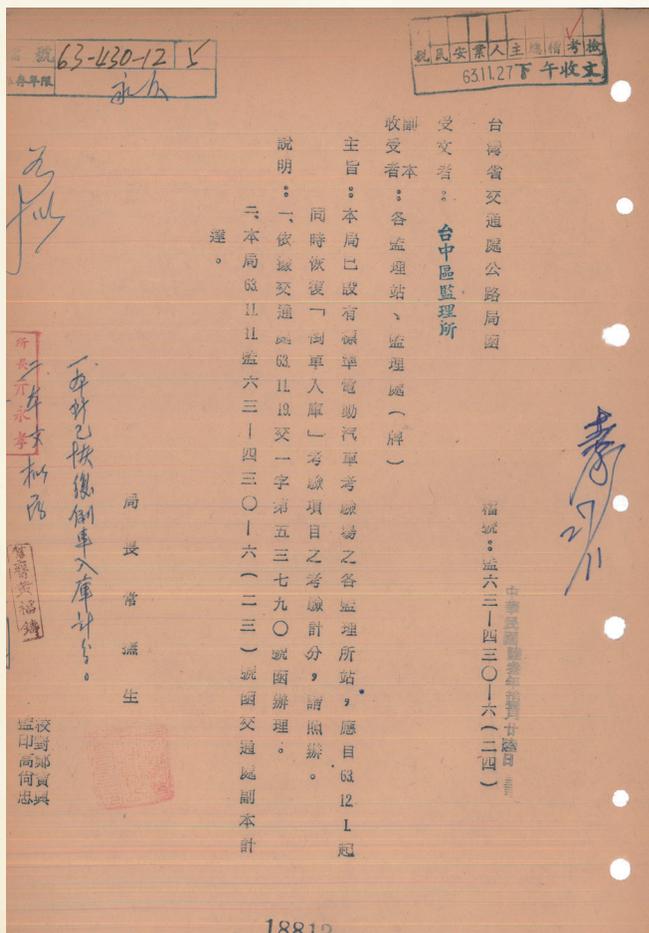
(3) 考驗項目：①倒車入庫②路邊停車③曲巷調頭④鐵路平交道⑤交岔路口（紅綠燈）⑥狹橋⑦上坡起步⑧斑馬線⑨環場道路。（第①②③項是用簡單的欄杆圍籬圍成，地面埋設鐵管或油漆劃線或貼磁磚等，作為標線）。

(4) 相關變革：

①實體科目以拒馬、桿子或活動欄杆做標誌、地面劃線，狹橋有以長條鐵板或磁磚做直線。民國63年前，除普通小客車駕照免樁考外，其餘報考小客車職業駕照及大客車大貨車駕照仍需要先經樁考及格再參加路考；民國63年後全面取消小車樁考（樁考與路考合併），場內考考驗項目增加曲線進退；且設備也改為水壓管代替，壓到水管會響，扣幾分標示於標示桿，以昭公信。後因水壓管容易故障，再改為氣壓管。大型車駕照考驗，陸續因監理所站場地改善加大，改為場內實地科目考照，取消樁考，但是大小車駕照全部都在場地內考實體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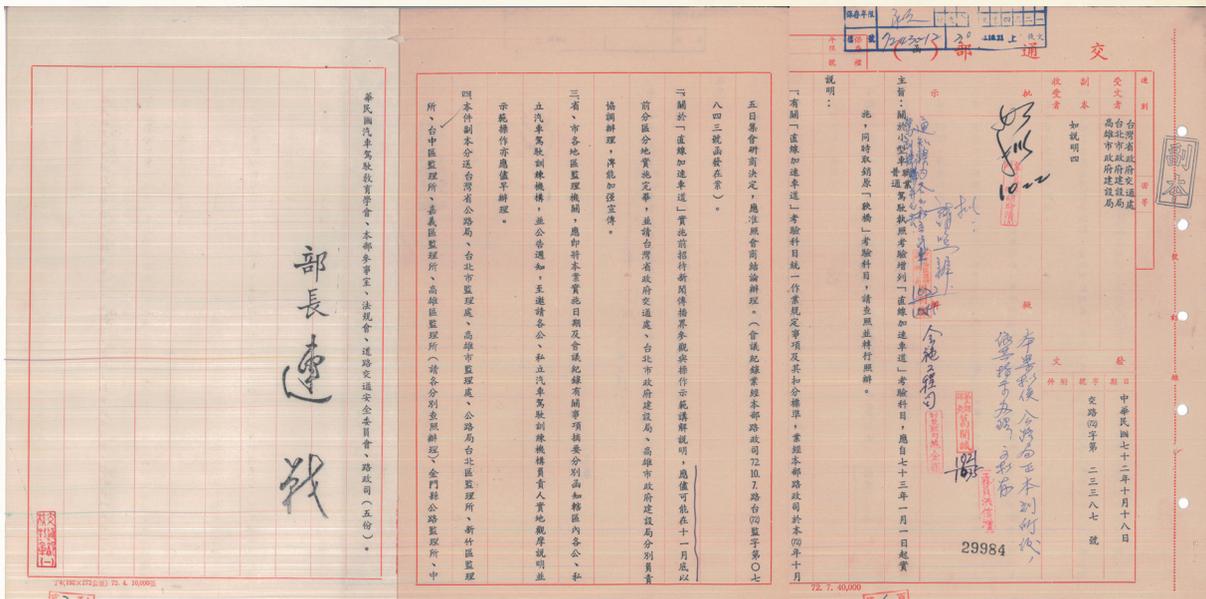


▲汽車曲線進退考驗示意圖



◀民國63年11月26日-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函已設有標準電動汽車考驗場之各監理所站，應自63.12.1起同時恢復「倒車入庫」考驗項目之考試計分

- ②民國71年，公路局所屬3個汽車訓練中心，增設160公尺直線加速車道科目考驗，起步至120公尺內，由1檔依序換到4檔，時速達40公里以上，160公尺前停車。



▲民國72年10月公文-小型車駕照考驗增列「直線加速車道」考驗科目，應自73.1.1起實施

- ③民國72年，普通小客車免考曲巷調頭科目（改為曲線進退）。
- ④民國79年，直線加速車道改為換檔穩定測試考驗，即65公尺直線加速車道考驗，在起步至40公尺內，由1檔依序換到3檔，時速達30公里以上，在65公尺前停車。
- ⑤民國83年，小型車S型曲線進退壓管路線寬度，由3公尺放寬為3.2公尺。
- ⑥民國85年，小型車S型曲線進退，普通駕照考驗改為只考曲線前進，取消倒車壓管扣分。

⑦民國87年，駕訓班可申請派督考，在駕訓班訓練場地原地現場考驗，由駕訓班考驗員執行路考工作。監理所站則派員負責督考。

(5) 相關爭議：在監理所站內汽車考驗場實施場考，是固定考驗科目及固定考驗路線，須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全程考驗；若應考人在考驗科目中已扣16分，惟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全程考驗扣16分，路考就不及格。但因考驗過程，時間計算引起爭議，實施不久後就取消路考超過規定時間未完成全程考驗之扣分規定。



◀民國55年，小客車教練場，上下坡道陸橋、涵洞及圓環科目練習

民國56年，計程車駕駛班學員練習倒車入庫科目，使用裕隆青鳥小轎車



駕照考驗小故事

民國55年政府收購人力三輪車，鼓勵轉業開計程車，輔導三輪車業者到駕訓班學開車考駕照，依道安規則規定，職業駕照考驗不及格須經30天以後再報考，這個專案特別優惠這些受輔導者考不及格時，只須經10天以後就可報考。大部分的人都在1個月內就考上駕照，接受政府轉業補助購買裕隆青鳥新小客車去當計程車司機。但在臺中區監理所，有一位受輔導者，前後大約6年時間總共報考56次還沒考上駕照，查其原因是每次報名路考，都是在轉入「曲巷調頭」項目倒車時壓管線，再前進又壓管線，車子開不出來。

3.後期汽車考照（民國106年5月1日起-場內考加上場外道路考驗）

▶ 汽車道路駕駛考驗 NEW



民國106年5月1日起，道路駕駛考驗納入路考項目，真實地進入一般道路進行考驗，促進民衆落實學習駕駛訓練，提升駕駛技能，養成良好駕駛習慣，培養面對實際路況之綜合判斷能力，讓民衆考取駕照後更有信心駕車上路，以降低道路交通事故，增進行車安全。

汽車駕駛執照考驗採實際道路考照為現行世界各國通用之考驗方式，國內現行採場考方式通過考驗，確實有少部分駕駛人於通過考驗取得駕照後，仍欠缺開車上路的信心；道路考照是融合現行場地考及道路駕駛，經試辦之調查結果顯示，參與試辦道路路考考驗的駕駛人，取得駕照後相對較具立即上路駕駛的信心，經媒體報導後，獲得社會普遍認同。

自106年5月1日起，道路駕駛考驗納入小型汽車駕照考驗項目之一，申請小型車駕駛執照考驗之路考，應實施場考及道路駕駛考驗，場考不及格者，不得參加道路駕駛考驗。

▶ 汽車場地駕駛考驗

目前的小型汽車考照方式，是從民國63年啓用的，當時各區監理所站陸續改在場內實施考驗，設施也跟著電動化，以杜絕人工記分之流弊。考試項目包括：倒車入庫、路邊停車、曲巷調頭、曲線進退、鐵路平交道、交岔路口（紅綠燈）、斑馬線號誌、上坡起步、狹橋、環場道路、換檔穩定測試。



- (1) 實施期間：民國106年5月1日起
- (2) 考驗方式：小型車路考為場地駕駛考驗加上道路駕駛考驗。
- (3) 道路駕駛考驗係在指定的道路上考驗以下項目：
 - ① 交岔路口(紅燈及行人穿越道)，次數：2次以上。
 - ② 變換車道，次數：1次以上。
 - ③ 右轉、左轉或迴轉，次數：各1次以上。

④臨時路邊停車，次數：1次以上。

⑤行駛速度每小時40公里以上，次數：1次以上。

(4) 及格標準：道路路考滿分100分，70分以上者及格。

(5) 臺中區監理所考驗路線：



臺中區監理所道路考驗路線說明：
A路線：起點由本所大門右轉→遊園路1段→右轉中莖路→中莖路→左轉向上路5段→向上路5段中線車道→向上路5段左轉彎車道與遊園路2段74巷口左迴轉向上路5段慢車道→向上路5段慢車道→右轉中莖路→中莖路→左轉遊園路1段→遊園路1段→左轉本所大門→終點（全長約5.2公里）

臺中區監理所道路考驗路線圖



臺中區監理所試辦道路考驗路線說明：
B路線：起點由本所大門右轉→遊園路1段→遊園路2段→左轉向上路6段中線車道→向上路6段內線車道與中沙路2段路口左迴轉向上路6段慢車道→向上路6段慢車道→右轉遊園路2段→遊園路1段→左轉本所大門→終點（全長約6.4公里）

▲二條考驗路線，考驗日當天由主考人員指定路線進行考驗。

(6) 開辦後第一位通過道路路考而成功取得駕照之民眾

汽車考照道路駕駛考驗於106年5月1日上路，彰化縣伸港鄉民眾李先生報考彰化監理站道路路考考驗，為本所第一位通過道路路考而取得駕照的民眾，站長王顯文親自道賀並合影留念。



◀ 民國106年5月1日-本所第一位通過道路駕駛考驗的李姓民眾與彰化監理站王顯文站長開心合影



民國106年5月1日- ▶ 李姓民眾報考本所彰化監理站道路駕駛考驗

